

供应商承诺书

致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渭南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方案
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的供应商，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5、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 - 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（没有填零）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 - 7、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 - 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，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- 供应商：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(公章签章)
-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 王军 (签章)
- 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4 日

注：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